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的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7%(或約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海安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資本開支，以達到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該等鞏固及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該部分所得款項的大部分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而餘額則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動用有關規定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的政府政策及我們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水質」及「業務－項目融資」各節；
- 約71.1%(或約48.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資本開支，以達到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該等鞏固及改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該部分所得款項的大部分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而餘額則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動用。有關規定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的政府政策及我們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水質」及「業務－項目融資」各節；
- 約15.9%(或約10.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新污水處理或其他中國境內及境外環保項目的潛在投資。為確保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挑選潛在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如盈利能力、增長潛力、技術要求及我們執行項目的經驗及專門知識等主要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或收購目標。董事擬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動用此部分所得款項；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3% (或約2.2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開支。董事擬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動用此部分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0.6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0.4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減。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